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政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曹合一律師
　　文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政宜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諭知於本案審理期間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接觸、聯繫本案相關共犯及證人即被告之子蔡立豪，惟上開禁止接觸、聯繫之處分，恐造成蔡立豪於春節、寒假期間無法返家，令被告及家人萬般不忍，更與中國傳統習俗倫常相悖。又蔡立豪於偵查中所為證述，均無法佐證被告是否涉犯起訴書所指相關罪刑，倘將來欲傳訊蔡立豪到庭作證，待證事實未必與被告被訴罪刑具有關聯性，被告自無任何與蔡立豪勾串之可能及必要，殊不能因被告涉訟即剝奪蔡立豪返鄉團圓之權利，爰具狀聲請准予蔡立豪返家過年團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，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接觸、聯繫本案相關共犯及證人之一即被告之子蔡立豪。茲因被告以上情聲請准予蔡立豪返家過年團聚，本院審酌上開禁止接觸、聯繫之強制處分係禁止被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方式接觸、聯繫蔡立豪，並未限制蔡立豪遷徙自由或返鄉團圓之權利，且蔡立豪非本案被訴被告，本院自無命蔡立豪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之權限。復考量本案目前審理進度，尚難完全排除日後傳訊

蔡立豪到庭就被告本案被訴犯行作證之可能性，認仍有維持被告前揭禁止接觸、聯繫處分之必要，是被告上開聲請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林于淳

法　官　陳姿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臻